**附件**

**幼稚园教育计划**

**「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」**

**申请表格**

***（请于2024年5月3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交回。）**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**  **（经办人：幼稚园行政2组**  **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）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资料** | | | |
| 学校名称： | （中文） |  |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 |
|  |  |  |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| | |
| **（一）参加粤港姊妹幼稚园交流计划（交流计划）**  本校：*（请在适当的□内加上）*  □ 希望于2023/24学年参加交流计划。  □ 对交流计划感兴趣，但希望于稍后学年才参加交流计划。原因是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□ 暂时无意参加交流计划。原因是：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 |
| **（二）与内地幼稚园缔结为姊妹幼稚园（「姊妹园」）的概况**  本校 **已经 ／ 尚未 \*** 与内地幼稚园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「姊妹园」*（\* 请删去不适用者）*。  如与内地幼稚园已签订正式协议缔结为「姊妹园」，请于下表列出内地姊妹幼稚园的资料：  **第一所**姊妹幼稚园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幼稚园的名称： |  | | 缔结年份： |  | | 该幼稚园的所属省市及地区： | 省 巿 区 |   **第二所**姊妹幼稚园：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幼稚园的名称： |  | | 缔结年份： |  | | 该幼稚园的所属省市及地区： | 省 巿 区 |   (如有多于两所已缔结的姊妹幼稚园，请参考上表以另页作补充) | | | |
| **声明** | | | |
| **本人／本校：**   1. 确认在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； 2. 明白教育局将按教育局通告第13/2024号第7段甄选参加交流计划的幼稚园； 3. 清楚知悉如获选参加交流计划，本校须派出代表出席暂订于2024年年中举办的签约仪式及年度交流活动，并在2024年5月至10月期间，参加教育局为香港幼稚园提供的专业支援，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参加与广东省「姊妹园」学习圈之间的专业交流活动；以及 4. 清楚知悉如获选参加交流计划，本校于申请表格提供的资料会转交教育局的托办服务承办商，以便承办商就交流计划与本校联系。 | | | |
| 校长签署： | | | （学校印章） |
| 校长姓名： | | |
| 日期： | | |
| 联络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（职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